**附件1**

省道S111中山段（洪奇沥大桥-中山港大桥段）改建工程项目主线用地供地入库测绘服务报价函

致: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1、 经研究省道S111中山段（洪奇沥大桥-中山港大桥段）改建工程项目主线用地供地入库测绘服务邀请函及相关文件后，我们愿以人民币 （大写）元 （RMB： 元）的报价作为项目的总价，遵照文件规定的内容，承诺严格执行报价人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我方承诺报价函及附件等为我们报价文件中的组成部分。

3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按邀请函的要求和项目法人签订合同，选派专业人员进行概算审核相关工作。

4、我方同意从报价之日起30天内遵守本报价文件的承诺，在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，本报价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。

5、我方同意在正式合同签订时细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在制定和执行合同之前，本报价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，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。

6.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报价人：（全称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报价人地址：

邮 政 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